百姓记事

母亲的萱草

♣ 董全云

母亲没有读过《诗经》，不知道在《诗经·卫风伯兮》中“焉得谖草，言树之背。愿言思伯，使我心瘁”中的谖草，指的是萱草。朱子注的《诗经》里，解“谖”为忘忧之意，所以萱草也有忘忧草的美名。有一次母亲看电视时见了萱草，随口说了句：“咦，这花是啥花？还怪好看哩。”父亲就买了种子，在菜园里给她种了一大片。

母亲此时正蹲在父亲为她种的萱草里，和我唠叨着父亲的不是。父亲戴着草帽正蹲在一片绿色中打理着他的菜园，偶尔抬起被太阳晒得黑红的脸回头看看在树荫下说话的我们，远远地嘿嘿笑一下。

上个月我带他俩去洛阳看牡丹。在游龙门石窟时，母亲的腿不好，父亲半搀半扶着母亲上下台阶，母亲一手扶着栏杆，一手扶着父亲的肩膀，亦步亦趋，而父亲的肩头还背着母亲的水杯和太阳伞。

母亲又在向我抱怨父亲：“那么大年纪了一点儿也不知道心疼自己，为一点儿菜地那么卖力。真害怕哪天累着他了，说他又不听。”我喊道：“爸，听见了吗？我妈在告你状呢！”父亲回头，也不反驳，眯着眼睛，扭过脸嘿嘿笑。这片地原在城里可是奢侈，是堂哥给他解闷儿的，退休了找点事儿做。自己种点菜，绿色无污染，谁知父亲却把它当成了工作，不仅越种种类越多，还不时打电话让我们姊妹几个来分享他的劳动成果。母亲和父亲没有浪漫，这片花是父亲专门种给妈妈看的，每次来菜地他总是用电动三轮车载了母亲来，怕她闷，让腿脚不好的母亲看花、陪他，省得她在家又放心不下。

就这样，一个在菜地里忙活，一个在花丛里，时间长了两人互相喊一声，“哎，喝口水！”“哎，我说，累了歇会儿。”他们从不互相喊彼此的名字，一声“哎”喊了大半辈子，虽然不喊名字，但是他们都知道是喊谁。

萱草开花了，一丛丛的，碧绿细长的叶子，鹅黄、橘红的喇叭样花朵，一朵朵在阳光下在风中摇曳。母亲掐几朵捎回家，找个瓶子接了水插进去，母亲说不用我们在五月的母亲节给她买花，她有自己的花。

曾经1907年的5月，美国维吉尼亚的安娜乔维斯给她母亲献上一束康乃馨，渐渐地康乃馨成了母亲花。其实，萱草早已是中国的母亲花。萱草坚韧、柔和、美丽，更像神圣的母性。母亲不懂《诗经》，可她有她的萱草。阳光下，萱草开着红艳艳的花在轻轻地摇，不远处，有父亲在除草。

母爱深沉

深藏在心底的母爱

♣ 刘传俊

许多年后的今天，母爱，仍如一块块会发光的连缀起来的碎片，一直忽闪在我记忆的胶片上。

我出生在食不果腹的年代。听前辈说，母亲生我那会儿，家里米面皆无，是邻居老奶奶送来一碗白面，让家人给母亲做面汤应急，才得以使母亲度过那个刻骨铭心的“关口”……从此，母亲吻我脸牵我手慰我心，引领我走过人生最难忘的岁月。母爱，犹如一汪纯粹的清泉，缓缓注入我幼小的希冀的心田；犹如春雨绵绵，悄无声息地滋润着我心底藏匿的那寸萌芽，直到萌芽肆意生长；犹如镌刻在坚不可摧的磐石上的文字，活现于我的心中；犹如充满张力的航船，载我越过险滩恶浪驶入蔚蓝的生活海洋。

我四五岁时，大兴水利铺天盖地。家中无人照看我，母亲毅然决然带上我奔赴离家数十里的工地修建“龙王沟”水库。水库旁用玉米秆搭个小庵，就成了我临时的“家”。我常和比我大两岁的同村伙伴在庵内外玩耍。吃饭时，母亲怕我饿着，往往将自己碗里沉淀下的麸皮汤让我喝，将“分”给她的出力劳动才可享用的馍馍掰给我吃。母亲娇养我，我刚入小学，放学回家还要闹着吃几口奶水。母亲不顾下地劳动身体疲惫，把我揽进怀里，满足我的无理要求。我中耳炎发作，流脓水，母亲不嫌异味，边喂我边一次次往我耳内上白矾，用棉花沾。这轻柔的动作让我铭记一生。家庭经济拮据，我上学时每学期的三两块学费都棘手。为不使我辍学，母亲用竹筐装上平时舍不得吃的自家养的鸡下的蛋，或抱一只鸡到集市上卖后让我缴学费。她希望我好好念书，长大了有出息。我生病了，不能到校。靠工分生活的母亲也不再出工，在院外大槐树下铺一稿荐让我躺着养病。她一声不响地拿了针线，坐在我身边缝缝补补。

家父脾气暴躁，曾有一度，母亲和我另起锅灶相依为命。一次，父亲又施“家暴”，柔弱无助的母亲，实在忍受不了这不白之冤，要回五十里外的外婆家去。她来到村小，含泪将我叫出教室对我说，她给本家我二姐家送了玉米糁和红薯干，让我放学后到她家吃饭。分别时，我看见泪水顺着母亲的脸颊往下滑落。我上高中时，要带行李、粮食住校搭伙。因实在无钱从食堂买炒菜，母亲就根据不同节令，亲手腌制白萝卜条、辣椒、煮黄豆、韭花之类，让我每周带一大瓶到校下饭。

我终于长大了，恰逢盛世。恢复高考当年，我成为全大队首个告别“农民身份”到异地求学的寒门子弟。母亲虽舍不得我，但这是她盼望了多少个日夜，又令人羡慕的事儿啊！假期返乡，我帮母亲不停劳作。开学前离家时，母亲总是说，还没回来住几天就要走哩。然后，她默默地送了一程又一程，直到我的身影从她的视线里变得越来越小，慢慢消失……后来我工作了，每次探亲临走时，母亲老是以同样的方式目送我。结婚那年，母亲将亲手做的几床棉被千里迢迢寄给我。每当雪花飘舞时，我拿出来盖在身上，软软的，暖暖的。梦境里，总有一种太阳在升腾的奇妙感觉。妻子生女儿前，我在家乡休暑假，对母亲说她要当奶奶了！母亲高兴异常，一连几天又是做婴幼儿单、棉衣裳，又是做小被褥。那针针线线里，不也深藏着伟大的母爱和母亲对她孙女的深情关爱吗？

本想着我成家立业了，母亲的苦日子就要熬到头了，可以享几天清福了。谁知，经历生活坎坎坷坷几十年，一向勤俭持家、舍不得吃穿、与邻为善的母亲，积劳成疾病倒了。那时，我的女儿刚过半岁。母亲病危时，自知来日不多，把我唤到床铺前嘱咐我：娃儿呀，你常出门在外，见了老大娘和抱小孩的妇女，要记住让座位；有讨饭的上门，要给口饭吃；我不在了，还是原身打原身，要不，又该花你们钱哩……

母亲节到了。路过一鲜花店，见店内外熙熙攘攘。进得店来，有不少人正忙着挑选康乃馨。联想到孟郊的游子诗句“萱草生堂阶，游子行天涯。慈母依堂前，不见萱草花”，我鼻子一酸眼睛湿润了……母亲在时，人生尚有来处；母亲去了，人生唯余归途。民间有言：“慈乌尚反哺，羔羊犹跪足。人不孝其亲，不如草与木。”对于母爱，我还没有品够。此刻，我在花店内徘徊，踌躇不定，倘若选购一束代表着感恩、慈祥、祝福等寓意的花草，该捧递于谁之手中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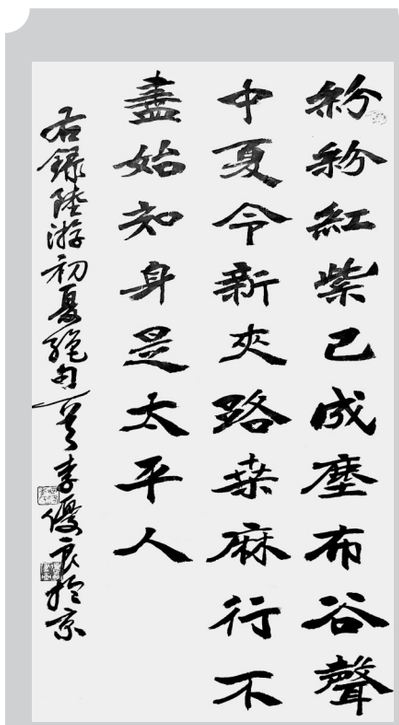

初夏绝句（书法） 李优良

聊斋闲品

好雨知时节

♣ 张玉海

在各种天气征候中，我独独喜欢雨。感觉雨是清新和干净的化身，还因为母亲的名字里，有个“雨”字。

北方城市虽雨水较少，但一年四季也常与雨有美丽的邂逅。

春雨潇潇，像二八少女的指尖和发梢，像三月垂柳的绿芽和丝绦，像惊蛰时节的大地和麦苗，像穿过街巷舒缓的童年歌谣。

春天很长，在这座城市里奋斗了十几个岁月，奋斗得犹如一部交响乐，酣畅淋漓、余音袅袅。

夏雨滔滔，像中原汉子酒后的咆哮，像七月难耐的热情和烧烤，像三伏天里不息的汗水和喧嚣，像大河母亲万里曲折奔腾的波涛。

还记得一个夏天，看着窗外的雨老师说，今天提前放学，都回家吧！我们一群小学生像出了笼的小鸟一样叽叽喳喳，刚开始还顶着书包，后来男孩子干脆脱了上衣，大喊着、仰天喝着雨水，从福寿街向家奔跑。

夏天很短，一起奔跑的时光也很短，仿佛少年雨中穿过的那条街道。夏天很长，就像游过那段雨中漫长的街道；就像生活之路平淡琐碎、鸡毛蒜皮的没完没了。

秋雨淼淼，像丹桂八月团簇的花蕊四处香飘，像中秋月明夜无尽的乡愁和佳肴，像峻极山巅、河洛之滨律动的白云苍狗和远古符号。

秋雨里，和同事加了一夜班后疲倦地坐在出租车上，看着雨中撒满桐花的街道，感慨：空山新雨后、天气晚来秋……思绪中，千年前古人正与现代生活挥手相招。

秋天很长，这是个收获的季节，播洒下希望、耕耘着时光、收获着梦想。

冬雨飘飘，像冷峻男士低沉浑厚的腔调，像数九寒天原野上造物主布下的各异冰雕，像年三十满天飞舞的爆竹和硫黄味道，像冬雨中常有人为你撑起的大伞、披上的棉袄。

冬天里，在火车站旁小街里低矮的房子里，和父亲围坐在火炉旁。炉膛里煤球和木柴熊熊燃烧，铁皮烟囱把滚滚热流排散在冬夜的院落里化作白烟……炉子上黄土色捆了铁丝的砂锅里白菜、豆腐、粉条、海带丝、白萝卜片、食盐、味精、五香粉亲热地翻滚出寻常人家的香美气息……

冬天很短，短得使人还没有来得及做些事情，让亲人体会更多欣慰滋味，就像大江健三郎在诺贝尔文学奖获奖感言中说的那样：一切又算什么呢？母亲曾居住的老屋房顶瓦片上已长满了无言的野草。

“日暮苍山远，天寒白屋贫。柴门闻犬吠，风雪夜归人”。历史长河里我们每个人都终将是匆匆过客。但四季轮回、沧桑变化，每个季节又都是一个新的开始！

鼠咬天开 庚子大吉（国画） 田占锋

新书架

《独与天地精神往来：庄子奥义》

♣ 林秋兰

《庄子》内七篇是庄子亲笔所写，其中的动物、植物、无生物，都会说话、具情感、有思想。分开看，是小故事、大道理的文学段子；合起来，是角色丰富、高潮迭起的哲学戏剧。由于庄子的独特写法，内七篇的文字、意义都极其难懂。

本书是作家张远山四十年庄学研究的成果，在精校全译的基础上，对《庄子》内七篇逐字逐句解读，将庄子以寓言形式布设的重重语言机关和奥义密码逐一破解，如福尔摩斯探案一般，不放过每一个疑点和细节：出场角色是什么身份和来历，姓名有何寓意？出场人物之间，他们与未出场的背后角色之间，背后角色彼此之间，有什么冲突？角色话语的表面意思分哪几层（最多竟达七层），言外之意是什么，没说出口的话是什么？这些话语、场景与前后文哪些话语、场景乃至与真实历史事件有何关联，庄子想表达什么奥义……通过这样层层剥茧、细致入微的解读，还原了庄子语境，拼合了庄学全图，使每一位读者都能欣赏这七重宝塔般的汉语文学哲学奇迹、人类思维语言奇观。

作者张远山对文本的烂熟于心而达到与故人心会神交的境界，又对西方哲学有系统而精审的研究，前者使他避免了隔靴搔痒之弊，后者则使他避免了循环解释等莫名其妙的推理论证。

人与自然

属于田野的母亲

♣ 芦 苇

我总认为，田野上的母亲和城市里的母亲，不是同一个母亲。走在田野上的母亲，脚步比平日轻盈了许多，而被岁月压弯的背，似乎也挺直了一些；走在城市的母亲，脚步要明显比在田野上迟缓，就连背，似乎也弯得更厉害了。真的是判若两人。

我想，这大概是因为，母亲长期以来已经习惯了用脚与大地对话。田野上的泥土，已经熟悉了母亲脚底的老茧，随便一处地方，都可能有母亲滴落过的汗水。土地和土地上的野草们会相互传话说，要善待这双脚啊。所以路上即便有蒺藜，也会乖乖滚落到一边去，生怕扎着她的脚。蒺藜只会欺负那些长期穿皮鞋，看上去很陌生的脚，譬如我，常学母亲在泥土上赤脚，但总是被扎。

走在城市的母亲，处处是柏油路，脚步不能直接落在泥土上，母亲便觉得不踏实，于是在人群里，总是犹犹豫豫，过马路时，总是有些慌张。对她来说，城市是完全陌生的。只有泥土才能给她带来安全感。

母亲熟悉老家的田野，甚至比自己手上的纹路还要熟悉。她知道哪一处草丛里有鸟窝，四月有四个鸟蛋，而在五月，会有五个鸟蛋——母亲从不允许我带走这些鸟蛋，只是看看后，再恢复原样。她还知道，野兔习惯从哪些地方走过，狡兔三窟，每一窟，她都能顺着踪迹找得到，但她从来不下套去捉。好吃的野果长在哪里，她也知道，春日里经常领我去摘野草莓。

母亲对每一处田地泥土的习性，也掌握得一清二楚，所以，她安排种子们入住田野时，胸有成竹，不是，是胸有成“稼”。花生，要种在南岭；麦子，要去往东洼；地瓜，要种在北坡；高粱呢，肯定要播在西溪沟。

母亲在田野劳作时，总是以虔诚的姿势，将原已驼了的背深深地弯下去，弯下去，像是向大地鞠躬。

今年，她已经七十二岁了，我屡次劝她不要再种地了，坐在院子喝喝茶，享享清福，或者是，跟我进城生活。但母亲说，地荒了，那咋行？城里老太太去广场锻炼，我呢，在坡上干点活，活动活动筋骨，也是锻炼呢。对于劳动，母亲总是有理由。

母亲对田野，一直有很深的感情。我八岁时，父亲去世，母亲就靠着种庄稼，喂鸡养羊供我和哥哥读书。自家地少，母亲就开荒，硬是用镢头，从石头缝里开辟出一块块田地来。有的地块，很小，一屁股坐下去，能遮住了。但母亲从不嫌弃，种上几棵花生，或地瓜。

说实在的，我从来没有母亲对土地的那种感情。小时，在田里劳作，总是直起身子，擼一把脸上的汗，望一望远方，盼望能早日脱离“脸朝黄土背朝天”的生活，脱离这片田野。

后来，读书，走得越来越远，如一朵蒲公英，在城市水泥地上，硬是扎下根来。闲暇，写写字。许巍在歌里唱：“生活不止眼前的苟且，还有诗和远方的田野。”我用文字，构筑一个远方的田野，把叫作“理想”或者说“梦想”的东西种植在那里。

但我每每回乡下，与母亲在田间播种与收获时，我才发现，我那片田野上的庄稼，太过羸弱，像一棵棵比针粗不了多少的豆芽菜，明显营养不良，显然，是不接地气。远远不如母亲的庄稼，生命力那么旺盛。

母亲，属于她的田野，或者说，田野，是属于母亲的。

连 载

牛少校一笑，道：“鬼子的援军只能从河对岸过来，不是那么容易，城里几乎没有日军了，军需仓库也腾空了，枪炮弹都发到了前线——明后天，鬼子会有一次大的攻势，不过咱们也准备好了。”

贻海是作战科长，熟知军情，牛少校这么一讲，他心里已是雪亮。两军僵持日久，打的不再是仗，而是物资后援，谁的后勤供给跟得上，谁的胜算就大。日军跟大本营隔着一条新黄河，战车重炮渡河不易，国军又一直在干扰破坏，鬼子的兵员补给大成问题，本来也坚持不了多久。第三集团军只要能扛住这一波攻势，趁鬼子撤退时大军压上掩杀，胜算的确很大。牛少校见贻海沉思，又低声道：“职下这次来，是有事当面告诉赵科长——这次出城，在黄岗寺集团军总部，见到了沈行长的人——听说花了不少钱，孙总司令答应下来，城破后特派一个班来接人。我知道赵科长跟她们住在一处，就没吭声，只当没听见。”说及此处，牛少校不无尴尬地一笑，又道：“可能是职下想多了，请赵科长自己斟酌。”

贻海苦笑，拍了拍他的肩膀，牛少校龇牙一乐，道：“要是这场仗打完，职下能侥幸不死，长官部军统随军组那里，还得您费心，给薛主任打打招呼。要是死了，就算了。”贻海也不说话，用力捏了把他的胳膊，牛少校会意，戴上礼帽转身走了。听见门响，冯氏从房中出来，一手捂着胸口，快步过来道：“牛长官说什么了？可有什么消息？”

贻海松了口气道：“明后这两天，国军差不多就能反攻回来了。”冯氏一怔，下意识地画起了十字，激动得说不成话。贻海又想了想，道：“沈行长派人到了黄岗寺，见了第三集团军的孙总司令，说好一旦进了城，就安排人来接。”冯氏的动作忽而一停，眼睛睁得很大，看着贻海，似有难以置信之意。贻海弛然一笑，点了点头道：“熬了这许久，总算有盼头了。将来见了沈行长，我定要讨他一杯酒喝——挨了沈家大小姐这么多挤对，不能便宜了本省的财神爷。”冯氏嫣然道：“何必非让他请，今天你喝的，不作数吗？”贻海裹紧了毯子，笑道：“那是你的——我该叫你姐姐是吧？弟弟喝点姐姐的酒，再正常不过的。”冯氏便笑起来，道：“还有半坛呢，不妨再喝点吧，权作提前庆祝了。”

经牛少校这么一折腾，菜饭早凉了，奕雯却还在呼呼睡着，果真是磨牙阵阵，忙得不亦乐乎。两人相视一笑，回到灶房，冯氏热了菜，贻海斟上酒，各自对面落座。冯氏的确有酒量，喝酒很腼腆，动作也轻柔，但从不作假，每喝一杯必亮给他看。一杯杯对饮下来，贻海不占上风，而冯氏依旧微笑端庄。也不知喝了多少，贻海只记得最后那一杯，是他勉强端起来的，至于喝下与否，竟是完全没有了记忆。

贻海一觉醒来，天都黑了。周遭万籁俱寂。他只觉头痛口干，想起身时，竟坐不起来，这才骇然发现冯氏枕着他的胳膊，两只眼忽忽闪闪，正看过来。见他慌张，冯氏笑着抬起头，让他把手抽开，又拿毯子遮住了胸口。贻海本是盖世界浪子班头，蓦地撞上这个场面，全然没了风月领袖的泰然，又惊又惧，脱口而出道：“小姐呢？你不怕她——”冯氏哧哧一笑，两指掐了个指花，道：“你的胆子，竟跟芥菜籽儿这般大小。”说着，朝隔壁方向努了努嘴，道：“你听，还睡着呢。”贻海静心屏息去听，果然隐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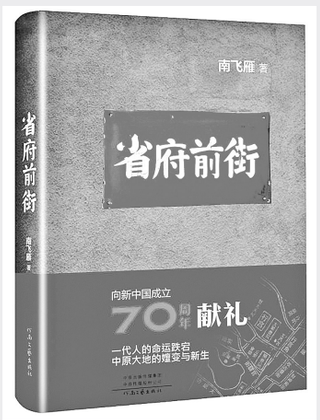

约约有呼噜的声音。冯氏撑身坐起，一手还掩着胸，低声道：“你且出去吧。”贻海心神俱乱到极点，不由自主被她支使着，忙不迭趿上鞋，抓了衣服出门，在门口檐下胡乱套上衣服，心惊胆战地一会儿看看奕雯那里，一会儿看看冯氏那里。刚穿戴停当，却听脑后轻微的响动，回头看时，冯氏一身衣服周正，脚步跟猫儿一般，已经在他身后了；不但如此，还拿手指轻轻点了点他的胸口，一脸促狭的笑。贻海只好苦着脸，讪讪道：“夫人，这又是哪样？”冯氏举起手在唇边，示意他不要作声，又伸手指了指旁边的灶房，轻步过去。贻海便硬着头皮跟上。

灶房里杯盘狼藉，一切如旧。两人还是面对面坐下，继续之前那场酒，仿佛刚刚发生的林林总总，不过是两人不约而同打了个盹儿，跑了会儿神，其实谁都没有离开。贻海始终想不明白，索性也不去想了，端起杯子便是结结实实一大口。冯氏倒是不喝，凝望他片刻，叹气道：“你什么也不要问，我也不会说，你忘了便好。”贻海道：“上次，似乎你也是这么说的。我想忘，但忘不了，你也该是一直没忘的。”冯氏忽地羞红了脸，道：“哪里有上次？我才不记得，你是喝多了吧。”贻海从来都是撩拨别人，如今却是一再被人撩拨，处处为人所控，心里又惭愧又不服，却又发作不得。想到明后天国军入城，困局得解，自然是开心之事，即便此后与冯氏形同陌路，毕竟曾有过刻骨欢愉，不枉在这倾城之中苦熬近月，何况女人都能放得下，他还有何放不下的？总归不是吃亏。好在此事天知地知，她知他知，不过四知而已。冯氏宛如猜到了贻海的心思，也不再说话，贻海举起坛子还要斟酒，却发现一坛老酒所剩不多了。两人相视一笑，都明白所谓天长地久有时尽，天地尚且如此，酒亦然，人也亦然。

牛少校所言不虚。次日一早，便听得城南城西炮声不绝，城中倒是安静。时至中午，城里乱作一团，既无国军，又无日军，郑县各界联合会早作鸟兽散，大批流氓无赖纷纷上街，抢劫店铺袭扰百姓，抢到什么算什么。贻海和奕雯各自拿着枪，守在院门口，有无赖想破门而入时，便朝天开一枪示警。无赖们向来欺软怕硬，听见枪响便抱头鼠窜，并不敢真的进来抢掠。饶是如此，三人仍心乱如麻，苦等第三集团军的人来营救。到了晚上，枪炮声更紧，远远望去，城南城西都是红光耀天，彻夜不断。城南是火车站和陇海花园，城西是黄岗寺和须水，都是两军激战之地。三人一夜不眠，熬得眼睛通红，谁也不肯睡。又是晨光大亮时，枪炮声渐渐稀疏下来，贻海知道，日军最后一波攻势已停，第三集团军进城在即了。回想郑县失守，正是八月节前一天，眼下已是九月十一，差不多一月过去。失守那天小周死了，就埋在旁边墙根，跟她同穴长眠的是贾先生，两人都死在奕雯枪下，而这位沈小姐现在精神抖擞，正站在他身边。想来人在乱世，命如蝼蚁，江山兴亡成毁，浮云白衣苍狗，全在瞬间起，瞬间灭，根本没有道理可言。又是中午，冯氏做好了饭食，叫贻海和奕雯来吃，两人谁都吃不下，被冯氏逼着坐下来。一顿饭还没怎么动，只听见城中枪声大作，一阵紧似一阵。冯氏和奕雯直勾勾看着贻海。贻海长长一声叹，道：“不错，这是国军追击鬼子进城，最迟到傍晚，郑县就回到自己人手里了。”

三人匆匆扒了几口饭，各自收拾好东西，移到隔壁沈宅中候着，只等人来接。枪声渐渐淡了，偶尔有此起彼伏的枪响，交火程度明显低了很多。